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新竹縣生活品質優質、服務創新等環境提升的願景，本處秉持「關心、協助、服務」之態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因應科技資訊化時代的潮流及民意的依歸，推動地政服務資訊化，落實資通安全及管理，提供創新及簡政便民措施，並透過本縣建立各項與民溝通平台，藉以監督行政效率及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運用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藉由都市計畫的規劃，積極參與縣政重大建設土地開發，透過實質開發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經濟建設與繁榮，創造優質樂活的居住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

(一)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為配合高速鐵路新竹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做合理規劃，以結合生態、生活、生產的概念型塑整體空間，紓解竹北地區都市發展壓力，並整合地區高科技產業的升級及轉型，吸引高科技人才進駐，銜接區域產業的網路脈絡，建置北部區域完整的產業架構，本府延續高鐵特定區計畫，規劃高鐵周邊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是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於 97 年 7 月 24 日同意新竹縣政府申請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時，規定本計畫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辦理。未來計畫區內除既有高鐵軌道(高鐵用地)及已營運中之高鐵維修機廠用地外，均納入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面積約 407 公頃(不含高鐵維修機場用地)。為取得特定區都市計畫用地之需要，俟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以達到下列實施都市計畫之目標：

- 1、催生大學城以及低汙染高科技研發園區，建構一個知識經濟的學習型區域。
- 2、創造一個兼顧自然生態與客家文化特性的優質文化生活圈，並設置國際村示範社區，以延攬國際頂尖科技人才進駐。

- 3、結合與健全新竹科學城的發展，使本地區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與商業的中心。
- 4、整合竹北、芎林、高鐵六家站區等之都市發展機能，形塑整體空間新風貌。
- 5、配合高鐵通車，完善鄰近地區交通動線系統，使本地區成為重要交通樞紐。

(二) 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配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構想，本計畫區緊鄰「台灣矽谷」之稱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區內所規劃之產業園區未來亦將作為高科技產業發展之用，但是區內有天然湧泉、豐沃農田、客家庄等自然及文化資源，在規劃中將保留自然地景及部分農業生產環境，使本計畫區成為集合「創造生產、提升生活及保育生態」等三生合一的台灣矽谷桃花源。俟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以達到下列實施都市計畫之目標：

- 1、達成整體道路系統路網的基本需求：建構直接連絡科學園區與中興路之主軸動線系統，以有效聯結計畫區與科學園區。
- 2、以減法觀點，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在地形較陡的丘陵地形、環境敏感地區等不適宜開發地區，留設為保護區、公園及綠地用地。調整住宅社區之區位、保留農業用地、原有水圳、湧泉、人文資源等。

二、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 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土地現值每年公告1次，係作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本縣配合中央要求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成為目標，訂定地價調整作業原則，執行調查地價動態、劃分地價區段、估計實例正常單價、編造評議資料送評議、計算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資料統計及相關報表製作呈報。每年8月下旬於所轄各鄉鎮市分別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整程序，並廣泛聽取及接納各方意見以訂定合理地價，作為提送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參考。
- (二) 公告地價：公告地價每2年調整1次，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本縣在考量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下，以期達成

「地利共享」之目標；適度合理調整地價（即持有成本）將有助於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增進土地持有賦稅公平，並於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年度調整作業說明會，以宣導地價業務、性平多元文化及廣納民意為主軸。

- (三) 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者完成備查家數共 334 家，本府積極配合內政部辦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稽查作業，及不定期會同本縣消保官及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聯合稽查，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除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等資料建置，加強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將依各年度訂定新竹縣辦理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每月抽查 4 家以上業者含各類定型化契約及廣告查核等，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知識，協助協調交易糾紛。
- (四) 依據「地政士法」規定，凡以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為業者，均應向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始得執業。本府受理地政士開業人數至 113 年 7 月止，本縣領有開業(補換發)執照者計有 207 人。又為維護交易安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將依「新竹縣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檢查 3 家以上本府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

三、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

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希藉由改善工程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提振經濟之目標，企圖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四、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建立完整的地籍圖資資料，以利圖資更新與更有效率利用。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地籍圖重測計畫，於 112 年至 115 年度為期 4 年持續展辦亟待重測土地，每年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縣辦及委外辦理地段、面積及筆數，規劃每年辦理 4,375 筆，預計 4 年總計完成 17,000 筆土地。

另於展辦前舉辦地籍圖重測宣導會，使民眾瞭解重測流程、相關配合事項及自身權益，並辦理繼承贈與性別平等等地政業務宣導活動。

(二) 辦理圖根點委外新建、補建作業

為維護縣轄圖根點精度，以利土地複丈業務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測量成果精度品質，規劃於 112 年至 115 年度為期，以每年辦理 1,500 點，預計 4 年總計完成 6,000 點。

(三)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透過目前測繪科技將地籍圖數位化，並以高精度儀器(經緯儀、GPS)施測全段大範圍之土地現況，將之與數位化之地籍圖套合，並將分幅之地籍圖整合成與大區域主要現況相符之地籍圖，讓測量人員據以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套合後地籍圖即可以數值化方式辦理測量，成果精度較為一致可靠，解決原圖分幅接合不良之問題，達成整段圖籍管理之目標，後續作為套合都市計畫圖，多目標圖籍之應用。本縣訂定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計劃，規劃 112-115 年度每年辦理 8,000 筆，預計 4 年完成總筆數 32,000 筆。

五、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加強內控，督促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訂定處理期限，完成民眾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並透過業務宣導方式，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以落實男女平等，從改變家庭資產分配結構做起，使女性繼承財產之權利與男性平等；積極清查土地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通知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或申辦繼承登記，加強宣導地籍清理政策，協助民眾申辦登記，釐正權屬保障民眾之財產權。推動各項土地登記便民服務措施，期能健全地籍管理。

(二) 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加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處理時間，皆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於受理土地複丈案件之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完竣，遠程期以縮短或提前完成為目標。

(三) 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為釐正地籍，確保產權，地政機關發現錯誤，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以使圖簿地三者相符。加強督促各

地政事務所每年定期辦理圖簿校對、或隨案辦理清查作業，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8 條規定暨「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規劃 112-115 年度辦理縣轄區內圖簿不符超過 3 倍公差有註記土地，每年辦理 1,500 筆預計 4 年完成總筆數 6,000 筆。每年度辦竣圖簿校對並造冊列管，於次年 3 月底前將清查成果報府備查。

(四)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積極辦理租佃調處會議，由鄉（鎮、市）公所受理民眾申請租佃調解，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為協助解決租佃雙方之爭端，由本府依規辦理當年度受理各鄉鎮市公所提報調解不成立案件，儘速完成調處作業，以減輕訟源。

六、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一) 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4 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配合國土計畫法及本縣國土計畫相關整體空間規劃願景指導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程序，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除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以外，其餘土地使用將依照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進行管制。

(二)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輔導改正合宜土地利用

為利於國土規劃及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內政部交辦及檢舉土地違規裁處業務，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就本縣轄區內偵測到有疑似變異情形者，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變異點現場勘查後，檢核查報內容，依違規內容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或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違規裁處及限期改正，導正適宜土地利用型態相關事宜，規劃 112-115 年每年辦理變異點查報及違規裁處輔導案件共計 120 件。

七、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配合本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力，控管聘僱、約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落實覈實考核制度。

八、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十、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十一、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編列性別預算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追蹤性別預算支出」及「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資訊」，配合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編列至少1件性別預算，俾達成年度性別預算涵蓋率。

(二) 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藉由性別統計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不同業務推動上的處境與狀況，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1件，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新增性別分析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每年新增 1 件性別分析，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四)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每年辦理 1 件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土地開發增益新都市發展(業務面向)	(1)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進度控管	1.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區段徵收預備作業(10%) 2. 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查估(20%) 3. 區段徵收範圍報核、抵價地比例報核、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30%)	3.0%	10%
	(2)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區段徵收作業	進度控管	1.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區段徵收預備作業(10%) 2. 範圍邊界分割測量、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徵收補償費查估(20%) 3. 區段徵收範圍報核、抵價地比例報核、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30%)	3.0%	10%
2.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	(1)調整地價切合時宜	統計數據	公告土地現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100%	4.0%	90%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業務面向)	(2)不動產交易業務執行計畫	統計數據	當年度查核家數÷應辦家家數×100%	4.0%	100%
	(3)地政士管理	統計數據	當年度檢查家數÷應辦家家數×100%	4.0%	100%
3. 農水路更新改善，提升農業競爭力(業務面向)	加速農地重劃區重要農水路改善	統計數據	辦理結案案件÷應辦案件×100%	4.0%	100%
4.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業務面向)	(1)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3.0%	95%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圖根點清理補建點數÷應辦總點數×100%	3.0%	90%
	(3)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總筆數×100%	3.0%	95%
5.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業務面向)	(1)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案件總數÷實際結案案件總數×100%	4.0%	95%
	(2)受理民眾申辦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統計數據	15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100%	4.0%	95%
	(3)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	統計數據	每年更正完竣筆數÷應更正筆數×100%	4.0%	90%
	(4)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統計數據	每年調處完成案件÷應辦案件×100%	4.0%	80%
6.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業務面向)	(1)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114年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進度控管	1.112年完成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55%) 2.113年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作業(75%) 3.114年完成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核定相關法定流程(100%)	4.0%	100%
	(2)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輔導作業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筆數÷應辦總筆數×100%	4.0%	90%
7.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面向)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統計數據	檢討、精簡縣款聘僱及約用人力或覈實考核聘僱及約用人員次數	5.0%	1次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8.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面向)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59.36%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10.0%	85%
10.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面向)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5.0%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5.0%	74%
11.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面向)	(1)編列性別預算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 件數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 件數
	(3)新增性別分析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影響評估替代填報)	3.0%	1 件數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替代填報)	3.0%	1 件數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7020201304 地政業務-地政工作	一、繼續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1. 督導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 2.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備查事宜。 3. 辦理公所執行耕地租約業務考核。 4. 列席輔導鄉鎮市租佃委員調解會議。 5. 辦理租佃業務法令講習及業務督導檢討會。	217,445
	二、辦理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處爭議案件	定期召開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三、辦理公地撥用工作	1.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審查。 2. 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管理機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3. 公有土地於奉准撥用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	
	四、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	清查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執行列冊管理，列管期滿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種類之劃定、檢討、變更、補辦等作業。	
	六、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1. 執行違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查處業務。 2. 召開新竹縣非都市土地查緝違規聯合取締小組會議。	
	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審議業務。	
	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配合國土計畫法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九、公有土地管理	1. 公有土地之清查、維護、管理及現況勘查。 2. 公地佔用或違規使用案之查處。 3. 公有耕地之換約、續約及各項異動之整理。	
	十、土地登記業務及督導管理	強化地政事務所服務功能及加強業務督導，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積極推動各項地政便民措施。	
	十一、受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十二、地政士開業、異動、及其裁罰、獎懲	辦理地政士開業登記及管理。	
	十三、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經紀人證書之核發及相關裁罰、獎懲	不動產經紀業設立許可、備查及管理。	
	十四、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取得土地權利審核及陳報	審核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取得土地權利之案件及呈報內政部。	
	十五、執行地籍清理條例之計畫	配合內政部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及代為標售等業務。	
	十六、促進地權分散	1. 限制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及通知限期出售。 2. 都市空地調查及通知限期使用。 3. 改良或開發土地之勘查，作為地價調整之參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十七、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作業	1. 調查地價動態。 2. 劃分地價區段。 3. 編造評議資料送評議。 4. 計算地價、編製土地現值表及公告。 5. 地價資料統計及報表製作、呈報。	
	十八、地價基準地工作	1. 基準地選定並送專案小組審議。 2. 基準地地價查估。 3. 基準地地價送專案小組審議。	
	十九、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	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變更備查、懲戒及業務檢查等業務。	
	二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及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作業等業務。	
	二十一、實價登錄作業查核及裁罰	辦理實價登錄作業檢核、實地查核及申報不實裁罰。	
	二十二、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租賃住宅服務業設立許可、登記及管理。	
	二十三、辦理農地重劃業務	1. 重劃區農民申請案件之查處。 2.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管理及維護成果初評報內政部複評。 3. 輔導農民申請重劃。 4. 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	
	二十四、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1. 擬辦重劃區範圍勘測擬定重劃計畫報內政部核定。 2. 重劃工程發包、施工。 3. 重劃土地測量、地籍整理	
	二十五、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1. 擬辦重劃區範圍勘測擬定重劃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發包。 2. 擬辦重劃區開發許可/水土保持/環評等作業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發包。 3. 農村社區重劃土地測量及地籍整理。	
	二十六、土地測量暨革新測量業務	1. 本縣土地複丈糾紛疑義案件協助調處及法令釋示。 2. 辦理再鑑界案件。 3. 本縣各地政事所申請退還規費之審核核准作業。 4.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之土地複丈申請更正案件審核核定作業。 5. 督導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騰本核發等業務。 6. 辦理本縣加密控制測量作業要點規範及點位佈設作業。	
	二十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分	1.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測量作業。 2. 配合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之地籍測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割暨各項政策性測量業務之處理	量及各需地單位辦理政策性測量等工作。	
	二十八、國土測繪業務	1.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2.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套合整置作業。	
	二十九、地籍資料庫維護管理，同步異動管理	地籍資料管理及系統安全維護。	
	三十、異動資料備份管理	異動資料採分散式管理確保資料安全。	
	三十一、地政資訊便民服務	透過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謄本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等功能，使民眾及其他機關可快速而便捷的取得地政資料。	
	三十二、地政機房維護	本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維護業務。	
	三十三、用地範圍勘定、測量及調查地籍、地價資料	1. 選定徵收用地並辦理分割測量。 2. 調查徵收土地之地籍及地價資料。	
	三十四、協調業務單位辦理徵收土地地上物查估工作	協調業務單位辦理各項地上物之查估工作，補償被徵收所有人。	
	三十五、徵收計畫書報核	需地機關送交之徵收計畫書先予審查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十六、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徵收計畫書核准後辦理徵收公告並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三十七、異議案件處理	受理徵收公告期間之異議案件並處理之。	
	三十八、發放徵收補償費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1. 辦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各項補償費之發放作業。 2. 逾期未領存入保管專戶。	
	三十九、囑託登記及徵收成果整理備查	1. 徵收補償完竣後，囑託登記所有權為需地機關。 2. 辦竣有關徵收各項工作並將成果報內政部備查。	
	四十、辦理本府地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59020204401 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業務-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工作	鋪設柏油路面、加強路肩設施、給排水路設施改善	1. 改善工程包括柏油路面及路肩設施。 2.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 3. 重劃區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 4.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整修改善工程。	30,208

伍、整體風險管理

一、風險項目代碼表

代碼	A	B	C	D	E	F	G
類別	地籍科	地權科	地價科	地用科	重劃科	徵收科	測量科

二、風險可能性評量表

等級	可能性	詳細描述
1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3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三、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影響程度	形象	抱怨/陳情
3	嚴重	不能解決民眾陳情，導致滿意度大減	因人員不足累積業務量過大，案件審核易產生疏忽、登記錯誤或遺漏，造成國家賠償情形
2	中度	只能部份解決民眾陳情，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	人員不足延長案件審核時效影響民眾權益
1	輕微	民眾陳情內容已回復妥處	人員不足審核案件無法全面仔細審核，易造成二次補正產生民怨

四、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風險影響層面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服務品質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	A1-地政事務所人力不足，無法妥善執行業務。	各所登記課人力不足，無法消化大量登記案件，導致案件逾期。	遇有人員出缺，盡速依規定辦理進用。	2	2	4	透過滾動式檢討各所人力，倘有必要則互相支援，將人力不足發生率降至最低	2	1	2	抱怨/陳情
建立地政業務內控管理，提升為服務品質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調處案件作業	B1-租佃雙方無法達成協議	租佃爭議	督導公所確實向租佃雙方說明相關權利及義務，並於調解會議儘可能協調之，以求取租佃雙方皆滿意之結果。	2	1	2	加強宣導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法令，例如向民眾宣導得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	1	1	1	形象

五、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1	
輕微 (1)		B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評估結果如下：

中度風險：1 項 (50.00%)

低度風險：1 項 (50.00%)

六、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B1	A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評估結果如下：

低度風險：2 項 (100.00%)